

財 政

第二十四 財 政

第四五九 國 稅 明治四十一年度

郡 市 名	地 租	所 得 稅	營 業 稅	酒 稅	醬 油 稅	織 物 消 費 稅
鳥 取 市	22,855.875	23,485.630	18,920.770	73,008.210	3,921.250	3,282.540
岩 美 郡	102,196.020	15,030.640	3,133.530	50,181.890	1,953.000	647.180
八 頭 郡	116,426.825	30,712.420	6,016.070	124,139.760	3,223.750	315.420
氣 高 郡	114,374.120	16,742.960	3,767.950	51,128.440	2,534.950	1,044.070
東 伯 郡	220,211.195	48,297.640	17,477.640	209,018.390	8,879.830	2,867.900
西 伯 郡	229,659.270	57,056.840	37,422.500	323,617.510	16,349.350	2,829.580
日 野 郡	78,313.655	15,813.020	4,952.250	55,474.660	2,141.740	29.870
合 計	884,036.960	207,139.150	91,690.710	886,568.860	39,003.870	11,016.560
明治四十年度	873,682.333	160,475.440	84,010.470	819,242.330	40,348.830	9,122.590
同三十九年度	873,217.706	141,220.970	77,439.700	715,617.050	43,414.640	138.190
同三十八年度	835,406.776	122,438.420	71,868.850	612,967.750	40,705.950	—
同三十七年度	631,938.507	83,043.600	51,203.590	647,530.020	40,233.960	—
同三十六年度	489,062.338	45,400.095	29,541.967	628,072.654	22,615.790	—

郡 市 名	賣 藥 營 業 稅	鑛 業 稅	通 行 稅	相 續 稅	鹽 稅	合 計
鳥 取 市	351.000	—	15.990	1,088.190	—	146,929.895
岩 美 郡	45.000	1,287.490	9.880	1,140.000	—	175,624.190
八 頭 郡	92.500	218.370	—	3,941.810	—	285,086.925
氣 高 郡	617.500	—	—	2,215.290	—	192,425.280
東 伯 郡	277.500	117.370	0.710	1,160.420	—	508,308.595
西 伯 郡	310.000	566.310	393.350	2,182.140	—	670,336.850
日 野 郡	86.000	844.410	—	1,722.150	—	159,377.755
合 計	1,779.500	3,033.950	419.930	13,450.000	—	2,138,139.490
明治四十年度	1,676.500	5,457.810	763.540	10,340.910	—	2,005,120.853
同三十九年度	1,574.500	2,781.500	1,316.460	6,338.770	—	1,863,059.486
同三十八年度	1,596.000	2,743.560	832.500	5,499.540	1,360.730	1,695,420.076
同三十七年度	1,461.000	1,707.060	91.220	—	—	1,457,208.957
同三十六年度	1,132.000	898.490	—	—	—	1,216,723.334

第四六〇 地 租 納 額

郡 市 名	千圓以上	五百圓以上	二百圓以上	百圓以上	五十圓以上	三十圓以上	二十圓以上	十五圓以上	十圓以上
鳥 取 市	7	2	8	24	48	53	85	103	258
岩 美 郡	5	4	40	70	180	227	272	251	430
八 頭 郡	—	6	30	92	236	329	435	348	652
氣 高 郡	1	10	31	99	202	349	361	355	521
東 伯 郡	9	21	66	153	380	583	723	664	1,030
西 伯 郡	11	23	65	141	386	656	794	630	1,078
日 野 郡	2	2	15	36	113	279	476	443	617
合 計	35	68	255	615	1,545	2,476	3,146	2,794	4,586
明治四十年	36	57	240	596	1,493	2,418	3,061	2,639	4,369
同三十九年	31	72	253	616	1,512	2,523	3,148	2,765	4,522
同三十八年	31	73	231	547	1,329	2,277	2,883	2,576	4,153
同三十七年	24	36	147	380	989	1,569	2,174	2,374	3,626
同三十六年	16	19	121	317	809	1,221	1,843	1,983	3,561

第四六一 所 得

郡 市 名	第 一 種	第 二 種	第				
			三萬圓以上	二萬圓以上	一萬五千圓以上	一萬圓以上	五千圓以上
鳥 取 市	2,541	—	—	2,484	—	1,820	2,598
岩 美 郡	74	—	—	—	1,716	1,054	1,302
八 頭 郡	164	—	4,442	—	3,264	884	3,404
氣 高 郡	—	—	—	2,514	—	—	2,090
東 伯 郡	453	—	—	5,473	4,946	2,715	6,731
西 伯 郡	3,261	—	—	3,024	4,916	2,404	7,550
日 野 郡	418	—	—	6,363	—	—	340
合 計	6,911	—	4,442	19,858	14,842	8,877	24,015
明治四十年	5,351	—	—	8,578	17,777	6,032	16,870
同三十九年	6,181	—	4,229	4,873	12,248	7,367	14,180
同三十八年	5,844	—	5,089	—	9,761	12,206	10,577
同三十七年	4,054	—	—	1,766	5,938	6,355	8,006
同三十六年	2,374	—	—	1,007	1,199	4,915	4,396

別 人 員

明治四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圓以上	五圓以上	三圓以上	二圓以上	一圓以上	五十錢以上	二十錢以上	二十錢未満	合 計	郡 市 名
245	338	533	358	536	275	184	108	3,165	鳥 取 市
386	400	575	519	810	671	736	1,719	7,295	岩 美 郡
604	626	1,013	978	1,641	1,548	1,515	3,370	13,423	八 頭 郡
428	476	720	664	1,162	1,081	1,056	2,089	9,605	氣 高 郡
925	995	1,349	1,157	1,886	1,625	1,588	3,843	16,997	東 伯 郡
959	1,133	1,944	1,662	2,595	2,066	1,876	3,968	19,987	西 伯 郡
544	550	794	655	1,069	812	774	2,558	9,739	日 野 郡
4,091	4,518	6,928	5,993	9,699	8,078	7,729	17,655	80,211	合 計
4,113	4,420	6,862	5,984	9,433	7,877	7,388	15,231	76,217	明治四十年 度
4,214	4,435	6,806	5,990	8,992	7,583	7,023	15,325	75,810	同三十九年 度
3,882	4,122	6,462	5,795	9,177	7,952	7,743	15,599	74,832	同三十八年 度
3,671	3,880	6,003	5,804	9,595	9,658	10,415	18,463	78,813	同三十七年 度
3,686	4,089	6,298	5,746	9,729	10,567	11,956	20,555	82,516	同三十六年 度

稅

額

明治四十一年 度

三 種						合 計	郡 市 名
三千圓以上	二千圓以上	千圓以上	五百圓以上	三百圓以上	計		
1,886	2,030	4,493	3,940	2,877	22,128	24,669	鳥 取 市
1,354	2,230	2,472	2,797	2,116	15,041	15,115	岩 美 郡
2,729	3,243	4,771	4,734	3,095	30,566	30,730	八 頭 郡
1,923	1,387	3,344	3,216	2,219	16,693	16,693	氣 高 郡
4,782	3,963	6,711	7,406	5,145	47,872	48,325	東 伯 郡
6,484	4,497	9,432	8,168	7,499	53,974	57,235	西 伯 郡
1,504	864	1,924	2,284	2,103	15,382	15,800	日 野 郡
20,662	18,214	33,147	32,545	25,054	201,656	208,567	合 計
16,267	14,756	25,000	27,761	22,788	155,829	161,180	明治四十年 度
13,232	12,661	21,625	23,546	21,191	135,152	141,333	同三十九年 度
11,628	10,529	18,745	20,120	18,552	117,207	123,051	同三十八年 度
8,280	6,758	13,254	15,504	13,407	79,268	83,322	同三十七年 度
4,137	4,104	6,914	8,689	7,609	42,970	45,344	同三十六年 度

第四六二 所 得 額 及

郡 市 名	第 一 種	第 二 種	第				
			三 萬 圓 以 上	二 萬 圓 以 上	一 萬 五 千 圓 以 上	一 萬 圓 以 上	五 千 圓 以 上
鳥 取 市 { 所得額 人 員	45,569 10	—	—	21,415 2	—	24,265 4	43,307 10
岩 美 郡 { 同	1,639 3	—	—	—	18,157 2	14,055 1	21,706 8
八 頭 郡 { 同	3,648 1	—	31,843 3	—	34,542 5	11,793 3	56,735 15
氣 高 郡 { 同	—	—	—	21,672 2	—	—	34,836 9
東 伯 郡 { 同	10,015 10	—	—	47,181 4	52,335 5	36,203 6	112,182 27
西 伯 郡 { 同	56,714 19	—	—	26,071 4	52,024 5	32,057 5	125,844 36
日 野 郡 { 同	6,692 1	—	—	54,850 3	—	—	5,659 2
合 計 { 同	124,277 44	—	31,843 3	171,189 15	157,058 17	118,373 19	400,269 107
明 治 四 十 年 度 { 同	95,584 47	—	—	73,948 4	188,130 20	80,426 9	281,212 79
同 三 十 九 年 度 { 同	108,518 35	—	30,313 2	42,004 2	129,615 17	98,225 11	236,320 67
同 三 十 八 年 度 { 同	103,948 36	—	36,477 2	—	103,297 9	162,740 24	176,285 46
同 三 十 七 年 度 { 同	97,418 40	—	—	25,971 4	99,799 11	124,615 18	188,348 55
同 三 十 六 年 度 { 同	94,941 34	—	—	25,169 4	34,253 4	163,832 22	175,852 55

第四六三 營 業 稅

郡 市 名	物 品 販 賣 業		銀 行 業		金 錢 貸 付 業		物 品 貸 付 業		製 造 業	
	營 業 員	稅 額	營 業 員	稅 額	營 業 員	稅 額	營 業 員	稅 額	營 業 員	稅 額
鳥 取 市 *	11 489	10,381.910	2	2,491.600	29 84	2,596.300	* 1	9,500	60	1,783.430
岩 美 郡 *	8 62	852.650	1	65.850	* 12 70	1,177.430	—	—	35	704.490
八 頭 郡 *	8 183	1,823.030	2	522.450	* 22 91	2,000.900	—	—	* 1 48	1,469.560
氣 高 郡 *	5 86	1,026.540	—	—	* 4 72	1,411.960	—	—	* 3 42	1,034.850
東 伯 郡 *	22 292	6,204.350	2	404.690	* 47 192	4,486.700	—	—	* 10 130	5,169.540
西 伯 郡 *	27 790	17,147.300	3	2,189.820	* 92 252	6,537.500	—	20.300	* 14 177	6,212.960

納 稅 人 員

明 治 四 十 一 年 度

三 種						合 計	郡 市 名	
三千圓以上	二千圓以上	千圓以上	五百圓以上	三百圓以上	計			
41,010 16	51,927 24	130,293 124	156,474 295	143,915 425	612,606 900	658,175 910	所得額 人	鳥 取 市
29,446 18	57,055 41	71,696 82	111,150 246	105,950 401	429,215 799	430,854 802		
59,331 24	82,956 58	138,347 190	188,094 472	154,736 618	758,377 1,338	762,025 1,339	同 同	八 頭 郡
41,798 22	35,481 24	96,960 127	127,781 294	110,960 449	469,488 927	469,488 927		
103,955 45	101,372 75	194,588 246	294,200 641	257,329 933	1,199,245 1,982	1,209,260 1,992	同 同	東 伯 郡
140,957 73	115,034 80	273,485 318	324,469 700	374,945 1,343	1,464,886 2,564	1,521,600 2,533		
32,694 15	22,108 15	55,780 56	90,715 203	105,169 404	366,975 698	373,667 699	同 同	日 野 郡
449,191 213	465,933 317	961,149 1,143	1,292,883 2,851	1,252,904 4,573	5,300,792 9,258	5,425,069 9,302		
353,654 168	377,504 267	724,904 865	1,102,798 2,406	1,139,550 4,215	4,322,126 8,033	4,417,710 8,080	同 同	明治四十年 度
287,660 130	323,787 227	626,682 720	934,290 2,011	1,059,562 3,927	3,768,458 7,114	3,876,976 7,149		
252,783 113	269,293 188	543,229 648	798,419 1,750	927,582 3,462	3,270,105 6,242	3,374,053 6,278	同 同	同三十八年 度
243,532 111	233,821 169	519,589 621	760,045 1,661	788,534 2,928	2,984,254 5,578	3,081,672 5,618		
206,826 101	241,405 178	460,873 548	724,116 1,592	760,910 2,809	2,793,236 5,313	2,888,177 5,347	同 同	同三十六年 度

類 別

明 治 四 十 一 年

運 送 業		倉 庫 業		棧 橋 業		土 木 請 負 業		勞 力 請 負 業		郡 市 名	
營 業 員	稅 額	營 業 員	稅 額	營 業 員	稅 額	營 業 員	稅 額	營 業 員	稅 額		
5	120.010	1	66.770	—	—	* 1 6	250.540	1	15.000	鳥 取 市	
—	—	—	—	—	—	* 1 4	61.070	—	—		岩 美 郡
* 2 2	24.990	—	—	—	—	12	175.280	—	—	八 頭 郡	
7	77.060	2	18.770	—	—	5	80.870	—	—		氣 高 郡
1	14.370	1 2	142.370	—	—	7	87.820	—	—	東 伯 郡	
* 1 13	745.050	* 3 1	74.750	1	18.120	* 3 34	2,066.210	* 2 1	68.570		西 伯 郡

第四六三 營 業 稅

郡市名	物品販賣業		銀行業		金錢貸付業		物品貸付業		製造業	
	營人	業員 稅額	營人	業員 稅額	營人	業員 稅額	營人	業員 稅額	營人	業員 稅額
日野郡	* 9 60	825.690	1	278.400	* 10 88	1,687.840	* 1	8.200	* 15 26	2,067.010
合計	* 90 1,962	33,261.470	11	5,952.810	* 216 849	19,898.630	* 2 2	38.000	* 43 518	18,441.840
明治四十年	76 1,728	32,997.730	11	5,791.750	* 205 818	18,869.300	* 2 2	43,400	* 43 494	17,549.020

本表中*印ハ築業ニ係ルモノナリ次表亦同シ

第四六四 營 業 稅

郡市名	印刷業		寫真業		旅人宿業		料理店業		貸席業	
	營人	業員 稅額	營人	業員 稅額	營人	業員 稅額	營人	業員 稅額	營人	業員 稅額
鳥取市	5	79.060	3	49.370	20	704.300	11	387.300	* 2 1	248.250
岩美郡	—	—	—	—	* 1 6	145.000	2	63.800	—	—
八頭郡	2	19.320	—	—	3	53.300	—	—	—	—
氣高郡	—	—	—	—	5	93.300	—	—	—	—
東伯郡	4	58.640	—	—	* 5 9	199.500	8	280.700	* 1 1	66.500
西伯郡	4	60.990	—	—	* 1 20	586.200	9	592.900	3	161.750
日野郡	—	—	—	—	5	108.400	8	132.550	—	—
合計	15	218.010	3	49.370	* 7 68	1,890.000	38	1,457.250	* 3 5	476.500
明治四十年	* 1 11	195.200	3	49.920	* 6 64	1,627.050	38	1,246.020	—	—

第四六五 鑛 業 稅

明治四十一年度

郡名	鑛 産 稅			鑛 區 稅				稅額合計	
	製産物	製産物價額	稅額	試 掘		採 掘			稅額
				鑛區數	坪數	鑛區數	坪數		
岩美郡	—	—	—	5	2,324	5	1,616	1,596.490	1,596.490
八頭郡	滿 庵	318.940	3.180	8	728	2	99	215.190	218.370
東伯郡	—	—	—	4	1,064	1	11	174.140	174.140
西伯郡	—	—	—	1	16	—	—	4.400	4.400

類 別 一 續

運 送 業		倉 庫 業		棧 橋 業		土 木 請 負 業		勞 力 請 負 業		郡 市 名
營 業 員 稅 額	稅 額	營 業 員 稅 額	稅 額	營 業 員 稅 額	稅 額	營 業 員 稅 額	稅 額	營 業 員 稅 額	稅 額	
* 1	4,670	—	—	—	—	2	21,700	—	—	日 野 郡
* 4 28	986,150	* 4 6	302,660	1	18,120	* 5 70	2,743,490	* 2 2	88,570	合 計
* 4 27	1,028,610	* 4 6	309,190	1	20,620	* 4 41	2,876,750	* 2 1	44,100	明 治 四 十 年

類 別 二

公 ン ル 周 旋 業		代 辦 業		仲 立 業		仲 買 業		合 計		郡 市 名
營 業 員 稅 額	稅 額	營 業 員 稅 額	稅 額	營 業 員 稅 額	稅 額	營 業 員 稅 額	稅 額	營 業 員 稅 額	稅 額	
4	32,490	* 2 4	77,140	—	—	* 9 24	400,930	* 55 720	19,693,900	鳥 取 市
8	88,000	—	—	—	—	* 2 25	235,330	* 23 213	3,393,620	岩 美 郡
—	—	—	—	—	—	—	—	* 34 343	6,088,830	八 頭 郡
—	—	—	—	—	—	8	102,490	* 12 227	3,845,840	氣 高 郡
* 2 8	93,740	* 1	5,700	—	—	* 20 14	369,580	* 109 670	17,584,200	東 伯 郡
* 5 19	214,130	* 2 6	137,010	6	89,990	* 45 106	2,068,260	* 195 1,447	38,991,810	西 伯 郡
—	—	—	—	1	28,270	—	—	* 36 191	5,162,730	日 野 郡
* 7 39	428,360	* 5 10	219,850	7	118,260	* 76 177	3,176,590	* 464 3,811	94,760,930	合 計
* 3 12	128,480	* 4 9	117,930	3	42,790	* 62 157	2,857,510	* 416 3,426	85,795,370	明 治 四 十 年

第 四 六 五 鑛 業 稅 續

郡 名	鑛 產 稅			鑛 區 稅				稅 額 合 計	
	製 產 物	製 產 物 價 額	稅 額	試 堀		採 堀			稅 額
				鑛 區 數	坪 數	鑛 區 數	坪 數		
日 野 郡	鋼、格魯謨鐵	27,209,730	272,090	10	3,002	3	714	1,090,560	1,362,650
合 計	27,528,670	275,270	28	7,134	11	2,440	3,080,780	3,356,050
明 治 四 十 年 度	26,324,340	263,230	34	9,119	11	3,343	5,443,750	5,706,980

第四六六 織 物 消 費

郡 市 名	絹 織 物		絹 綿 交 織 物		綿 織 物		麻 織
	課 税 價 額	税 額	課 税 價 額	税 額	課 税 價 額	税 額	課 税 價 額
鳥 取 市	462.130	46.150	80.080	7.950	31,284.790	3,125.200	12.880
岩 美 郡	381.650	38.110	16.450	1.640	6,079.530	607.430	—
八 頭 郡	3.500	0.350	271.100	27.110	2,879.980	287.960	—
氣 高 郡	554.480	55.410	3.120	0.300	9,896.940	988.360	—
東 伯 郡	171.100	17.110	103.400	10.340	28,295.940	2,828.480	0.720
西 伯 郡	1,651.570	164.640	68.530	6.820	26,573.340	2,657.170	9.500
日 野 郡	26.900	2.690	15.780	1.560	257.520	25.620	—
合 計	3,251.330	324.460	558.460	55.720	105,268.040	10,520.220	23.100
明治四十年 度	88.400	8.840	77.800	7.770	89,622.080	8,957.910	0.700

第四六七 相 續 税 課 税

郡 市 名	課 税 價 額 千 圓 以 下			課 税 價 額 五 千 圓 以 下			課 税 價
	人 員	課 税 價 額	税 額	人 員	課 税 價 額	税 額	人 員
鳥 取 市	—	—	—	× 1 5	× 4,712.530 17,780.040	× 73.110 213.330	× 1 1
岩 美 郡	—	—	—	× 3 17	× 6,554.020 40,900.530	× 156.040 490.710	1
八 頭 郡	× 2	× 1,753.460	× 26.300	× 8 29	× 12,624.460 66,434.920	× 204.590 805.070	2
氣 高 郡	× 5	× 1,331.930	× 19.970	× 23 37	× 15,918.950 89,947.950	× 254.590 1,064.170	5
東 伯 郡	× 2	× 1,293.100	× 20.870	× 1 25	× 1,172.560 52,879.400	× 17.930 633.820	× 1 4
西 伯 郡	× 2	× 1,313.340	× 19.700	× 3 30	× 6,182.600 63,565.660	× 99.090 750.070	4
日 野 郡	× 1	× 734.990	× 11.020	× 4 37	× 8,885.560 72,539.150	× 143.030 840.020	2
合 計	× 12	× 6,426.820	× 97.860	× 43 180	× 56,050.680 404,097.700	× 953.380 4,797.190	× 2 19
明治四十年 度	11	8,029.450	120.410	197	412,327.140	5,056.080	26

本表中×印ハ遺産相續ニ係ルモノニシテ四十年 度ハ遺産家督ノ両相續税ヲ併合シタル者ナリ次表又同シ

稅 種 類 別

明治四十一年度

物	其他ノ織物		毛織物		合 計		郡 市 名
	課 稅 價 額	稅 額	課 稅 價 額	稅 額	課 稅 價 額	稅 額	
1.280	1,020.400	101.960	—	—	32,860.280	3,282.540	鳥 取 市
—	—	—	—	—	6,477.630	647.180	岩 美 郡
—	—	—	—	—	3,154.580	315.420	八 頭 郡
—	—	—	—	—	10,454.540	1,044.070	氣 高 郡
0.070	120.080	11.900	—	—	28,691.240	2,867.900	東 伯 郡
0.950	—	—	—	—	28,302.940	2,829.580	西 伯 郡
—	—	—	—	—	300.200	29.870	日 野 郡
2.300	1,140.480	113.860	—	—	110,241.410	11,016.560	合 計
0.070	85.180	8.430	930.600	139.570	90,804.760	9,122.590	明 治 四 十 年

價 額 別 ノ 一

明治四十一年度

額一萬圓以下		課 稅 價 額 二 萬 圓 以 下			課 稅 價 額 三 萬 圓 以 下			郡 市 名
課 稅 價 額	稅 額	人 員	課 稅 價 額	稅 額	人 員	課 稅 價 額	稅 額	
× 8,052.600 9,300.350	× 153.430 124.500	—	—	—	—	—	—	鳥 取 市
5,643.910	69.650	—	—	—	—	—	—	岩 美 郡
11,515.990	142.730	1	10,487.650	169.750	—	—	—	八 頭 郡
29,205.820	363.060	× 1 1	× 17,813.550 10,440.470	× 378.330 142.480	—	—	—	氣 高 郡
× 6,927.260 24,777.170	× 121.540 304.120	1	19,729.480	300.400	1	29,091.020	486.820	東 伯 郡
28,497.920	367.450	1	18,645.050	281.960	—	—	—	西 伯 郡
12,427.720	156.410	× 1 1	× 11,165.470 11,243.640	× 212.130 54.280	—	—	—	日 野 郡
× 14,979.860 121,368.880	× 274.970 1,527.920	× 2 5	× 28,979.020 70,546.290	× 590.460 948.870	1	29,091.020	486.820	合 計
173,767.160	2,278.380	7	92,227.920	1,322.840	5	116,295.450	1,850.880	明 治 四 十 年 度

第四六八 相 續 稅 課 稅

郡 市 名	課 稅 價 額 四 萬 圓 以 下			課 稅 價 額 五 萬 圓 以 下			課 稅 價 額 七 萬 圓 以 下		
	人 員	課 稅 價 額	稅 額	人 員	課 稅 價 額	稅 額	人 員	課 稅 價 額	稅 額
鳥 取 市	—	—	—	—	—	—	—	—	—
岩 美 郡	—	—	—	—	—	—	—	—	—
八 頭 郡	1	33,007.150	580.170	—	—	—	—	—	—
氣 高 郡	—	—	—	—	—	—	—	—	—
東 伯 郡	—	—	—	—	—	—	1	58,547.600	1,354.160
西 伯 郡	—	—	—	—	—	—	—	—	—
日 野 郡	—	—	—	—	—	—	—	—	—
合 計	1	33,007.150	580.170	—	—	—	1	58,547.600	1,354.160
明治四十年年度	5	175,174.550	2,545.540	1	49,701.990	1,046.050	—	—	—

第四六九 相 續 稅 納 額 別 人 員 明治四十一年度

郡 市 名	十 圓	二十圓	三十圓	四十圓	五十圓	七十圓	百 圓	百五十	二百圓	三百圓	五百圓	千 圓	千 圓	合 計	
	未 滿	未 滿	未 滿	未 滿	未 滿	未 滿	未 滿	圓未滿	未 滿	未 滿	未 滿	未 滿	以 上		
鳥 取 市	—	—	1	1	1	2	×	1	×	1	—	—	—	×	26
岩 美 郡	—	5	6	1	×	1	3	—	×	1	—	—	—	×	218
八 頭 郡	—	×	3	×	1	×	1	×	1	—	—	1	1	×	734
氣 高 郡	×	1	×	1	×	6	×	1	×	1	—	×	1	×	1143
東 伯 郡	×	1	×	2	9	3	2	1	4	×	1	—	2	×	432
西 伯 郡	×	1	×	2	×	1	6	—	×	1	3	1	—	×	535
日 野 郡	—	×	2	11	×	1	×	2	3	1	—	1	×	×	640
合 計	×	3	×	10	×	8	×	3	×	3	×	2	×	×	37208
明治四十一年年度	×	4	×	10	×	5	×	1	×	1	×	19	×	×	23229

本表中×印ハ遺産相續ニ係ルモノナリ

價 額 別 ， 二 續

課税價額十萬圓以下			課税價額十萬圓ヲ超ユルモノ			合 計			郡 市 名
人 員	課 税 價 額	税 額	人 員	課 税 價 額	税 額	人 員	課 税 價 額	税 額	
—	—	—	—	—	—	× 2	× 12,765.130	× 231.540	鳥 取 市
—	—	—	—	—	—	6	27,080.390	337.830	
—	—	—	—	—	—	× 3	× 6,554.020	× 156.040	岩 美 郡
—	—	—	—	—	—	18	46,544.490	560.360	
—	—	—	1	200,091.750	7,710.040	× 10	× 14,377.920	× 230.890	八 頭 郡
—	—	—	—	—	—	34	321,537.460	9,407.760	
—	—	—	—	—	—	× 29	× 35,064.430	× 652.890	氣 高 郡
—	—	—	—	—	—	43	129,594.240	1,569.710	
—	—	—	—	—	—	× 4	× 9,392.920	× 160.340	東 伯 郡
—	—	—	—	—	—	32	185,024.670	3,079.320	
—	—	—	—	—	—	× 5	× 7,495.940	× 118.790	西 伯 郡
—	—	—	—	—	—	35	110,708.630	1,399.480	
—	—	—	—	—	—	× 6	× 20,786.020	× 366.180	日 野 郡
—	—	—	—	—	—	40	96,260.510	1,050.710	
—	—	—	1	200,091.750	7,710.040	× 59	× 106,436.380	× 1,916.670	合 計
—	—	—	—	—	—	208	916,750.390	17,405.170	
—	—	—	—	—	—	252	1,027,523.660	14,220.180	明治四十年 度

第四七〇 國稅滯納人員及金額 明治四十一年 度

郡 市 名	地 租	所 得 税	營 業 税	酒 税	醬 油 税	織 物 消 費 税	賣 藥 營 業 税	鑛 業 税	相 續 税	鹽 税	現 金 收 入	合 計
鳥 取 市	人員	229	97	172	—	1	7	—	1	—	6	513
	金額	681.840	477.170	1,906.980	—	0.250	29.500	—	53.830	—	0.580	3,155.150
岩 美 郡	人員	* 5	8	15	—	1	1	3	3	—	20	5
	金額	33.945	16.730	105.630	—	0.250	1.500	609.470	102.530	—	1.910	871.965
八 頭 郡	人員	—	—	1	—	—	—	—	1	—	—	2
	金額	—	—	7.640	—	—	—	—	24.500	—	—	32.140
氣 高 郡	人員	164	8	11	1	18	—	—	6	—	—	208
	金額	135.080	43.160	71.470	2.040	4.500	—	—	176.960	—	—	433.210
東 伯 郡	人員	* 112	84	71	3	50	3	4	3	—	38	* 112
	金額	562.570	229.080	795.000	4.240	36.240	6.000	95.920	65.300	—	3.150	1,797.500
西 伯 郡	人員	* 81	118	260	6	26	7	14	5	—	—	* 81
	金額	871.260	656.020	3,061.500	24.040	7.250	150.230	21.500	4.800	223.370	—	5,024.970
日 野 郡	人員	28	—	2	4	—	—	9	3	—	—	46
	金額	28.990	—	13.900	29.440	—	—	721.360	39.230	—	—	832.920

第四七〇 國稅滯納人員及金額 續

郡市名	地租	所得稅	營業稅	酒稅	醬油稅	織物消費稅	賣藥營業稅	鑛業稅	相續稅	鹽稅	現金收入	合計
合計	人員 * 198 1,542 金額 2,313,635	315 1,422.160	532 5,962.120	14 59,760	96 48,490	7 150,230	25 58,500	17 1,431,550	22 695,720	— —	64 5,640	* 198 2,634 12,147,855
明治四十年	人員 * 271 2,454 金額 4,768,025	685 3,361,660	703 7,843,380	18 157,140	279 128,350	6 9,650	43 73,000	20 2,047,670	21 799,160	— —	— —	* 271 4,229 19,188,035
同三十年	人員 2,450 金額 4,791,607	551 3,216,010	602 5,754,670	15 113,550	344 141,600	— —	35 72,000	9 844,770	20 482,630	— —	18 0,890	4,044 15,417,727
同八十年	人員 2,662 金額 5,347,833	470 1,996,400	652 6,119,450	23 1,349,210	673 171,920	— —	46 123,000	7 1,208,870	21 675,910	2 2,470	— —	4,556 16,995,063
同七十年	人員 3,089 金額 3,554,933	344 3,274,140	723 5,038,830	45 27,575,270	1,577 5,500,300	— —	82 215,500	8 825,050	— —	— —	— —	5,868 45,984,023
同六十年	人員 2,988 金額 2,377,439	306 1,336,090	692 3,256,650	47 12,523,610	20 189,740	— —	73 151,000	— —	— —	— —	— —	4,126 19,834,529

本表中*印ハ二稅目以上滯納セシモノナリ

第四七一 國稅滯納處分ノ一 明治四十一年度

郡市名	督促狀發付		財產差押		處分決行徵收		税金缺損		翌年度へ繰越	
	人員	稅額	人員	稅額	人員	稅額	人員	稅額	人員	稅額
鳥取市	513	3,155.150	14	50.500	4	10.210	6	21.670	—	—
岩美郡	* 5 94	871.965	9	0.355	9	0.355	—	—	—	—
八頭郡	2	32.140	—	—	—	—	—	—	—	—
氣高郡	208	433.210	33	102.690	20	0.910	—	—	—	—
東伯郡	* 112 846	1,797.500	* 12 111	208.400	* 2 50	5.590	2	0.500	4	3.740
西伯郡	* 81 925	5,024.970	* 8 98	532.055	* 1 52	42.690	7	19.050	1	2,820
日野郡	46	832.920	4	36.175	1	0.720	1	4.900	—	—
合計	* 198 2,634	12,147.855	* 20 269	930.175	* 3 136	60.475	16	46.120	5	6.560
明治四十年	* 271 4,229	19,188.035	* 24 180	5,829.826	* 5 42	4,187.642	22	1,164.563	6	100.300

本表中*印ハ二稅目以上同時ニ滯納セシモノナリ次表亦同シ

第四七二 國稅滯納處分ノ二

稅目	督促狀發付		財產差押		處分執行徵收		税金缺損		翌年度へ繰越	
	人員	稅額	人員	稅額	人員	稅額	人員	稅額	人員	稅額
地租	* 198 1,542	2,313,685	* 20 202	98,995	* 3 131	16,715	—	—	—	—
所得稅	315	1,422,160	12	36,840	—	—	2	3,000	2	3,240
營業稅	532	5,962,120	39	585,700	2	7,540	7	35,220	1	2,820
酒稅	14	59,760	3	29,520	2	2,220	1	4,900	—	—
醬油稅	96	48,490	6	1,500	—	—	4	1,000	2	0,500
賣藥營業稅	25	58,500	—	—	—	—	2	2,000	—	—
織物消費稅	7	150,230	3	70,590	1	34,000	—	—	—	—
鑛業稅	17	1,431,550	1	20,000	—	—	—	—	—	—
相續稅	22	695,720	2	86,940	—	—	—	—	—	—
現金收入	64	5,640	1	0,090	—	—	—	—	—	—
合計	* 198 2,634	12,147,855	* 20 269	930,175	* 3 136	60,475	16	46,120	5	6,560
明治四十年度	* 271 4,229	19,188,035	* 24 180	5,829,826	* 5 42	4,187,642	22	1,164,563	6	100,300

第四七三 租稅外本縣收入決算

科	目	明治四十一年度	同四十年度	同三十九年度	同三十八年度	同三十七年度	同三十六年度
大藏省常務所管部	官業及官有財產收入	645,900	659,200	818,262	18,544	3,403	23,574
	官有物貸下料	645,900	659,200	818,262	18,544	3,403	23,574
	地所貸下料	0,350	0,750	0,974	1,342	2,195	2,272
	馬匹貸下料	623,970	640,000	800,000	—	—	—
	地所使用料	4,450	2,120	1,888	0,924	—	—
	水面使用料	17,130	16,330	15,400	16,278	1,208	21,302
	雜收	3,451,823	2,921,730	2,185,437	3,294,278	2,705,731	3,333,677
	免許及手数料	—	—	—	—	—	5,000
	徵罰及沒收料	63,000	81,000	102,000	657,330	728,659	897,905
	罰金及收料	—	1,000	—	573,670	670,972	756,905
	辨償及違約金	63,000	80,000	102,000	83,660	57,687	141,000
	辨償金	7,360	21,310	6,900	46,177	100,000	296,880
	違約金	—	—	6,900	46,177	100,000	296,880
	雜收入	1,852,743	1,419,255	773,834	1,372,939	708,639	1,009,085
	返納金	1,852,743	1,419,255	773,834	1,372,939	708,639	1,008,785
	雜收	—	—	—	—	—	5,300
	官吏遺族扶助法納金	540,660	518,057	516,370	518,669	516,111	527,932
	官吏遺族扶助法納金	540,660	518,057	516,370	518,669	516,111	527,932
	學校職員退隱及遺族扶助料法納金	—	882,108	786,333	699,163	652,322	601,875
	學校職員退隱及遺族扶助料法納金	—	882,108	786,333	699,163	652,322	601,875

第四七三 租稅外本縣收入決算 續

科 目		明治四十一年度	同 四 十 年 度	同三十九年度	同三十八年度	同三十七年度	同三十六年度
大 藏 省 所 管 部	學校圖書館職員退 隱及遺族扶助料法 納金	983.060	—	—	—	—	—
	學校圖書館職員 退及遺族扶助法 納金	983.060	—	—	—	—	—
合 計		4,097.723	3,580.930	3,003.699	3,312.822	2,709.134	3,362.251
省 所 管 部	官有物拂下代	921.235	844.381	386.313	157.905	283.081	211.363
	地所拂下代	604.730	467.690	121.634	24.100	146.562	128.629
	地所拂下代	604.730	467.690	121.634	24.100	146.562	128.629
	物品拂下代	316.505	376.691	264.679	133.805	136.519	82.734
	物品拂下代	316.505	376.691	264.679	133.805	136.519	82.734
	雜 收 入	66.500	45.200	105.100	10.000	8.000	13.000
	返 納 金	66.500	45.200	105.100	10.000	8.000	13.000
	雜 種 貸 金	12.600	13.900	—	—	3.000	3.000
	据 置 貸 金	53.900	31.300	105.100	10.000	5.000	10.000
	合 計	987.735	889.581	491.413	167.905	291.081	224.363
總 計		5,085.458	4,470.511	3,495.112	3,480.727	3,000.215	3,586.614

第四七四 本 縣 經 費 決 算

科 目		明治四十一年度	同 四 十 年 度	同三十九年度	同三十八年度	同三十七年度	同三十六年度
內 務 省 所 管 部	神社費及國幣社例祭 幣帛料	3,394.100	3,394.100	3,405.500	3,405.500	3,395.500	3,395.500
	官 國 幣 社 費	3,294.600	3,294.600	3,306.000	3,306.000	3,306.000	3,306.000
	官 國 幣 社 費	3,294.600	3,294.600	3,306.000	3,306.000	3,306.000	3,306.000
	國幣社例祭幣帛料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35.000	35.000
	國幣社例祭幣帛 料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35.000	35.000
	招魂社諸費	54.500	54.500	54.500	54.500	54.500	54.500
	招魂社費	29.500	29.500	29.500	29.500	29.500	29.500
	招魂社營繕費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府 縣 給 及 諸 給	96,115.400	101,215.930	91,894.706	88,583.837	89,250.577	88,885.744
	俸 給 及 諸 給	38,528.340	38,835.360	37,146.028	37,968.633	38,523.176	39,870.505
	勅 任 俸 給	3,000.000	3,115.310	3,097.836	3,300.000	3,095.161	3,000.000
	奏 任 俸 給	11,897.060	11,739.870	12,298.445	12,164.270	12,118.906	12,229.726
	判 任 俸 給	20,887.780	20,805.840	20,248.967	21,295.913	21,117.117	21,537.864
	退 官 賜 金	298.000	352.400	47.500	412.500	603.002	466.500
	死 亡 賜 金	60.000	—	—	—	90.000	—
	賞 與	1,888.000	2,484.000	1,125.000	796.000	1,318.000	1,380.000

第四七四 本 縣 經 費 決 算 續

科 目		明治四十一年度	同 四 十 年 度	同 三 十 九 年 度	同 三 十 八 年 度	同 三 十 七 年 度	同 三 十 六 年 度
內 務 部	機 密 費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傳 染 病 豫 防 費 補 助	2,034.270	2,236.870	1,918.382	—	1,369.104	2,038.173
	傳 染 病 豫 防 費 補 助	2,034.270	2,236.890	1,918.382	—	1,369.104	2,038.173
	畜 牛 結 核 病 豫 防 費	2,665.700	2,671.310	1,418.080	1,462.640	845.705	1,053.848
	俸 給	809.520	788.430	326.120	212.870	—	—
	旅 費	1,162.650	1,193.900	802.810	1,042.330	603.850	645.010
	雜 給	687.660	633.480	283.000	200.660	232.000	289.600
	評 價 人 手 當 及 旅 費	—	0.700	—	—	—	—
	病 牛 撲 殺 及 消 毒 諸 費	5.870	—	—	—	—	—
	撲 殺 及 棄 却 手 當	—	45.000	—	—	—	93.853
	雜 費	—	—	—	—	9.855	25.385
	消 毒 藥 品 費	—	9.800	6.150	6.780	—	—
	古 社 寺 保 存 補 助 及 補 給 費	48.000	48.000	46.750	60.257	—	131.232
	古 社 寺 保 存 補 助 及 補 給 費	48.000	48.000	46.750	60.257	—	131.232
	古 社 寺 保 存 補 助 費	—	—	—	30.008	—	131.232
補 給 費	48.000	48.000	46.750	30.249	—	—	
計	99,557.500	104,658.030	95,346.956	92,049.594	92,646.077	92,412.476	
省 所 時 營 部	行 啓 臨 時 諸 費	—	2,799.040	—	—	—	—
	山 陰 道 行 啓 地 方 廳 臨 時 諸 費	—	2,799.040	—	—	—	—
	廳 費	—	699.950	—	—	—	—
	旅 費	—	1,999.100	—	—	—	—
	雜 給 及 雜 費	—	99.990	—	—	—	—
	傳 染 病 豫 防 費	—	1,257.460	—	—	—	—
	臨 時 檢 疫 費	—	1,257.460	—	—	—	—
	旅 費	—	249.860	—	—	—	—
	雜 給 及 雜 費	—	1,007.600	—	—	—	—
	營 繕 費	—	—	—	—	—	44.100
	新 營 費	—	—	—	—	—	44.100
	各 所 新 營	—	—	—	—	—	44.100
	府 縣 會 及 郡 會 議 員 總 選 舉 取 締 費	—	934.970	—	—	—	1,014.730
	府 縣 會 及 郡 會 議 員 總 選 舉 取 締 費	—	934.970	—	—	—	1,014.730
	內 國 旅 費	—	574.620	—	—	—	580.190
機 密 費	—	350.000	—	—	—	400.000	
通 信 其 他 諸 費	—	10.350	—	—	—	34.540	
議 員 總 選 舉 取 締 費	1,297.390	—	—	—	—	—	
衆 議 院 議 員 選 舉 取 締 費	1,297.390	—	—	—	—	—	
旅 費	787.880	—	—	—	—	—	
機 密 費	500.000	—	—	—	—	—	

第四七四 本縣經費決算 續

科 目		明治四十一年度	同 四 十 年 度	同 三 十 九 年 度	同 三 十 八 年 度	同 三 十 七 年 度	同 三 十 六 年 度
內 務 省 所 部 管	通 信 其 他 諸 費	9.510	—	—	—	—	—
	衆議院議員總選舉取締費	—	—	—	—	—	1,536.170
	衆議院議員臨時總選舉取締費	—	—	—	—	—	1,536.170
	旅 費	—	—	—	—	—	896.230
	通 信 費	—	—	—	—	—	39.940
	機 密 費	—	—	—	—	—	600.000
	度 量 衡 臨 檢 費	—	—	—	—	260.290	26.612
	度 量 衡 臨 檢 費	—	—	—	—	260.290	26.612
	俸 給	—	—	—	—	—	26.612
	廳 費	—	—	—	—	58.956	—
	旅 費	—	—	—	—	123.650	—
	雜 給 及 雜 費	—	—	—	—	77.684	—
	臨 時 事 件 費	—	—	774.966	8,255.828	5,215.370	—
	臨 時 事 件 費	—	—	774.966	8,255.828	5,215.370	—
	下 士 兵 卒 家 族 救 助 金	—	—	46.910	6,097.740	4,589.054	—
	臨 時 褒 賞 諸 費	—	—	728.056	1,060.728	246.546	—
廳 府 縣 臨 時 諸 費	—	—	—	1,097.360	379.770	—	
計	1,297.390	4,991.470	774.966	8,255.828	5,475.660	2,621.612	
合 計	100,854.890	109,649.500	96,121.922	100,305.422	98,121.737	95,034.088	
大 經 藏 省 常 所 部 管	恩 賞 諸 錄	213,604.200	229,973.077	260,006.504	87,598.317	46,839.584	34,734.042
	賞 勳 年 金	80,333.000	97,683.000	104,443.000	6,087.000	5,191.000	4,100.500
	旭 日 勳 章 年 金	1,833.000	1,933.000	2,043.000	2,037.000	2,391.000	2,375.500
	金 鷄 勳 章 年 金	78,500.000	95,750.000	102,400.000	4,050.000	2,800.000	1,725.000
	文 官 恩 給	10,850.730	10,526.910	9,697.440	9,079.981	8,202.334	6,837.167
	文 官 恩 給	9,626.900	9,276.250	8,598.500	8,165.751	7,381.251	6,136.667
	文 官 遺 族 扶 助 料	1,221.790	999.660	1,049.500	853.750	785.083	649.500
	文 官 一 時 賜 金	2,040	251.000	49,440	60.480	36.000	51.000
	軍 人 恩 給	119,954.880	119,469.137	144,282.839	70,984.772	32,539.700	23,006.953
	陸 軍 恩 給	60,931.410	60,774.077	56,395.669	7,140.141	8,292.212	10,188.212
	陸 軍 遺 族 扶 助 料	46,059.510	45,551.360	44,827.669	39,838.747	13,785.322	8,952.666
	陸 軍 一 時 賜 金	855.000	2,690.000	34,490.000	19,942.000	6,990.000	1,146.000
	海 軍 恩 給	9,770.230	8,276.550	6,204.501	1,995.384	1,890.000	2,157.575
	海 軍 遺 族 扶 助 料	2,246.730	2,087.150	2,177.000	1,758.500	1,002.166	562.500
	海 軍 一 時 賜 金	92.000	90.000	188.000	310.000	580.000	—
	學 校 職 員 恩 給	1,993.200	1,802.950	1,189.975	1,024.314	906.550	789.422
小 學 校 教 員 恩 給 補 助	690.530	665.640	655.309	653.314	601.550	532.622	
學 校 職 員 恩 給	1,300.270	1,131.910	534.666	371.000	305.000	237.000	

第四七四 本 縣 經 費 決 算 續

科 目		明治四十一年度	同 四 十 年 度	同 三 十 九 年 度	同 三 十 八 年 度	同 三 十 七 年 度	同 三 十 六 年 度	
大 藏 省	經 常 部	學校職員一時賜金	2,400	5,400	—	—	19,800	
		巡查及看守恩給	472,390	491,080	393,250	422,250	—	
		巡查看守退隱料	349,640	225,080	174,250	191,250	—	
		巡查看守遺族扶助料	17,750	70,000	70,000	70,000	—	
		巡查看守一時賜金	105,000	196,000	149,000	161,000	—	
		諸拂戾及缺損補填金	11,640	8,621	0,695	0,259	64,425	
		諸 拂 戾 金	11,640	8,621	0,695	0,259	0,675	
		諸 收 入 拂 戾	11,420	0,150	0,207	0,086	0,395	
		諸收入誤納下戾	0,220	8,471	0,488	0,173	0,280	
		缺 損 補 填 金	—	—	—	—	63,750	
		缺 損 補 填 金	—	—	—	—	63,750	
		計	213,615,840	229,981,698	260,007,199	87,598,576	46,904,009	34,784,662
	所 管 部	臨 時 部	勳 章 年 金	—	—	—	8,250,000	1,100,000
			勳 章 年 金	—	—	—	8,250,000	1,100,000
		金 鴉 勳 章 年 金	—	—	—	8,250,000	1,100,000	
		補 助 費	6,091,130	6,091,130	21,102,174	14,132,792	12,358,213	
		罹災救助基金補助	6,091,130	6,091,130	21,102,174	14,132,792	12,358,213	
		罹災救助基金補助	6,091,130	6,091,130	21,102,174	14,132,792	12,358,213	
		計	6,091,130	6,091,130	21,102,174	22,382,792	13,458,213	11,488,831
合 計		219,706,970	236,072,828	281,109,373	109,981,368	60,362,222	46,273,493	
農 商 務 省	經 常 部	檢 查 事 業 費	—	—	—	48,060	145,766	
		種 牡 馬 檢 查 費	—	—	—	48,060	145,766	
		內 國 旅 費	—	—	—	48,060	126,960	
		給 與 費	—	—	—	—	14,000	
		檢 查 用 諸 費	—	—	—	—	4,806	
		種 牡 牛 檢 查 費	164,140	—	—	—	—	
		種 牡 牛 檢 查 費	164,140	—	—	—	—	
		內 國 旅 費	129,140	—	—	—	—	
		給 與 費	35,000	—	—	—	—	
		計	164,140	—	—	48,060	145,766	173,870
所 管 部	臨 時 部	獸 疫 費	2,130,720	32,250	4,800	95,790	100,350	
		獸 疫 費	2,130,720	32,250	4,800	95,790	100,350	
		檢 疫 費	2,130,720	32,250	4,800	95,790	100,350	
		馬 匹 諸 費	—	—	55,320	—	—	
		馬 匹 諸 費	—	—	55,320	—	—	
		種 牡 馬 檢 查 費	—	—	55,320	—	—	
		害 虫 驅 除 豫 防 費	440,580	642,015	560,970	983,700	1,067,145	
		府 縣 害 虫 驅 除 豫 防 費	440,580	642,015	560,970	983,700	1,067,145	
	內 國 旅 費	440,580	639,140	559,670	977,960	1,013,120		

第四七四 本縣經費決算 續

科 目		明治四十一年度	同 四 十 年 度	同 三 十 九 年 度	同 三 十 八 年 度	同 三 十 七 年 度	同 三 十 六 年 度
農 商 務 省 所 管	通信運搬費與給	—	2,875	1,300	5,740	11,025	17,605
	植樹獎勵費	650.930	508.480	—	—	43,000	10,000
	植樹獎勵費	650.930	508.480	—	—	—	—
	判任俸給	281.250	52.680	—	—	—	—
	廳費	20.860	2.670	—	—	—	—
	內國旅費	198.120	19.300	—	—	—	—
	雜給及雜費	130.700	87.510	—	—	—	—
	事業費	—	346.320	—	—	—	—
	賞與費	20.000	—	—	—	—	—
	種牡牛檢査費	—	131.320	—	—	—	—
	事業費	—	131.320	—	—	—	—
	內國旅費	—	95.110	—	—	—	—
	給與費	—	17.000	—	—	—	—
	備用人料費	—	2.100	—	—	—	—
	檢査用諸費	—	17.110	—	—	—	—
臨時事件費	—	—	—	3,000	—	—	
臨時事件費	—	—	—	3,000	—	—	
馬匹去勢獎勵費	—	—	—	3,000	—	—	
計	3,222.230	1,314.065	621.090	1,082.490	1,167.495	1,272.795	
合 計	3,386.370	1,314.065	621.090	1,130.550	1,313.261	1,446.665	
遞 信 省 所 管	遞信費	3.640	16.040	8.280	5.360	26.000	16.120
	遞信事業費	3.640	16.040	8.280	5.360	26.000	16.120
	電信電話費	3.640	16.040	8.280	5.360	—	—
	電信費	—	—	—	—	26.000	15.720
	電話費	—	—	—	—	—	0.400
	計	3.640	16.040	8.280	5.360	26.000	16.120
臨 時 部	浮流水雷發見者給與費	100.000	100.000	—	—	—	—
	浮流水雷發見者給與費	100.000	100.000	—	—	—	—
	浮流水雷發見者給與費	100.000	100.000	—	—	—	—
	計	100.000	100.000	—	—	—	—
合 計	103.640	116.040	8.280	5.360	26.000	16.120	
文 部 省 所 管	普通教育獎勵費	450.000	—	450.000	—	—	—
	普通教育獎勵費	450.000	—	450.000	—	—	—
	普通教育獎勵費	450.000	—	450.000	—	—	—
	計	450.000	—	450.000	—	—	—
合 計	450.000	—	450.000	—	—	—	
總 計	324,501.870	347,152.433	378,310.665	211,422.700	159,823.220	142,770.369	

第四七五 縣 稅 率 明治四十一年度

種 目	率	稅 額	種 目	率	稅 額
地 租 割 入	地租一圓二付年稅	0.520	二 等 資 本 金 三 百 圓 以 上	年 稅	3.500
郡 市 收 入	同	0.442	三 等 同 金 二 百 圓 以 上	同	2.500
營 業 稅	同		四 等 同 金 百 圓 以 上	同	1.500
卸 賣 業 稅	同		五 等 同 金 百 圓 未 滿	同	1.000
一 等 賣 上 高 金 千 圓 以 上	年 稅	5.500	運 送 一 等 收 入 金 五 百 圓 以 上	同	4.000
以上金二百圓ヲ増ス毎ニ稅金五十錢ヲ増加ス			以上金二百圓ヲ増ス毎ニ稅金五十錢ヲ増加ス		
二 等 賣 上 高 金 九 百 圓 以 上	年 同 稅	5.000	二 等 同 金 四 百 圓 以 上	同	3.500
三 等 同 金 八 百 圓 以 上	同 同 同	5.400	三 等 同 金 三 百 圓 以 上	同 同 同	3.000
四 等 同 金 七 百 圓 以 上	同 同 同	4.000	四 等 同 金 二 百 圓 以 上	同 同 同	2.500
五 等 同 金 六 百 圓 以 上	同 同 同	3.500	五 等 同 金 百 圓 以 上	同 同 同	2.000
六 等 同 金 六 百 圓 未 滿	同 同 同	3.000	六 等 同 金 百 圓 未 滿	同 同 同	1.500
小 賣 稅			諸 受 買 請 買 業 者 受 買 金		1.000
一 等 賣 上 高 金 千 圓 以 上	同	6.500	旅 籠 屋 一 等 收 入 金 千 圓 以 上	同	11.000
以上金二百圓ヲ増ス毎ニ稅金五十錢ヲ増加ス			以上金百圓ヲ増ス毎ニ稅金五十錢ヲ増加ス		
二 等 賣 上 高 金 九 百 圓 以 上	同 同 同	6.000	二 等 同 金 九 百 圓 以 上	同 同 同	10.000
三 等 同 金 八 百 圓 以 上	同 同 同	5.500	三 等 同 金 八 百 圓 以 上	同 同 同	9.000
四 等 同 金 七 百 圓 以 上	同 同 同	5.000	四 等 同 金 七 百 圓 以 上	同 同 同	8.000
五 等 同 金 六 百 圓 以 上	同 同 同	4.500	五 等 同 金 六 百 圓 以 上	同 同 同	7.000
六 等 同 金 五 百 圓 以 上	同 同 同	4.000	六 等 同 金 五 百 圓 以 上	同 同 同	6.000
七 等 同 金 四 百 圓 以 上	同 同 同	3.500	七 等 同 金 四 百 圓 以 上	同 同 同	5.000
八 等 同 金 三 百 圓 以 上	同 同 同	3.000	八 等 同 金 三 百 圓 以 上	同 同 同	4.000
九 等 同 金 二 百 圓 以 上	同 同 同	2.500	九 等 同 金 二 百 圓 以 上	同 同 同	3.000
十 等 同 金 百 圓 以 上	同 同 同	2.000	十 等 同 金 二 百 圓 未 滿	同 同 同	2.000
十一等 同 金 五十圓 以上	同 同 同	1.500	下 宿 屋 一 等 收 入 金 五 百 圓 以 上	同	5.500
十二等 同 金 五十圓 未滿	同 同 同	0.700	以上金百圓ヲ増ス毎ニ稅金五十錢ヲ増加ス		
金 錢 貸 付 商			二 等 同 金 四 百 圓 以 上	同	4.500
一 等 資 本 金 千 圓 以 上	同	4.500	三 等 同 金 三 百 圓 以 上	同 同 同	3.500
以上金二百圓ヲ増ス毎ニ稅金三十錢ヲ増加ス			四 等 同 金 二 百 圓 以 上	同 同 同	2.500
二 等 同 金 八 百 圓 以 上	同 同 同	4.000	五 等 同 金 百 圓 以 上	同 同 同	1.500
三 等 同 金 六 百 圓 以 上	同 同 同	3.500	六 等 同 金 百 圓 未 滿	同 同 同	0.800
四 等 同 金 四 百 圓 以 上	同 同 同	3.000	木 賃 宿 一 等 收 入 金 五 百 圓 以 上	同	5.000
五 等 同 金 四 百 圓 未 滿	同 同 同	2.500	以上金百圓ヲ増ス毎ニ金五十錢ヲ増加ス		
物 品 貸 付 商					
一 等 資 本 金 五 百 圓 以 上	同	4.500			
以上金二百圓ヲ増ス毎ニ稅金一圓ヲ増加ス					

第四七五 縣 稅 の 稅 率 續

種 目	率	稅 額	種 目	率	稅 額
二等收入金 金四百圓以上	年 稅	4.000	金屬細工、靴師、革細工職、鼈甲骨角類細工職、袋物師、木挽、柚、表具師、塗物師、檜物師、桶工、下駄職、轆轤細工職、鍛冶、扮師、疊刺、鍬柄棒扱職、鑄物師、醬油造杜氏、植木職、蒔繪洗金職	年 稅	1.200
三等同 金三百圓以上	同	3.000			
四等同 金二百圓以上	同	2.000			
五等同 金百圓以上	同	1.500			
六等同 金五十圓以上	同	1.000			
七等同 金五十圓未滿	同	0.500			
兩替屋	同	手數料百分ノ六			
牛馬賣買	同	2.000			
公ナル周旋業	同	2.000			
代買業	同	1.000			
仲立業	同	2.000			
工 業 稅			硝子細工職、玩弄物細工職、蝙蝠傘職、紙細工職、紙漉、竹籐類細工職、傘張提灯張職、和服裁縫職、薰香師、屋根葺(板屋根葺)洗張職、海松砂箸細工職、刺繡職、柳骨折職、鍛冶屋左下、陶器繪師、桐油職、家鴨綿打職、上繪師、牛鞍鼻ツル職、支銀職、稻扱臺職、鬚職、髻職、櫛職、研職、足袋職、田白建職、綿繰職、印刷職、製鉄職、紅白粉製職、印刷職、鐘詰職	同	0.800
製造					
一等收入金 千圓以上	同	5.500			
以上二百圓ヲ増ス毎ニ税金五十錢ヲ増加ス					
二等同 金九百圓以上	同	5.000			
三等同 金八百圓以上	同	4.500			
四等同 金七百圓以上	同	4.000			
五等同 金六百圓以上	同	3.500			
六等同 金五百圓以上	同	3.000			
七等同 金四百圓以上	同	2.500			
八等同 金三百圓以上	同	2.000			
九等同 金二百圓以上	同	1.500			
十等同 金百圓以上	同	1.000	鑄掛職、針金細工職、針職、笠職、土偶師、疊表莫座職、ラム子製職、鍛冶向打、具穀石灰職、履物鼻緒製職、滑皮職、漆搦職、酢造杜氏、扇子團扇職、製本職	同	0.500
十一等 同 金百圓未滿	同	0.700			
印刷器 一臺	同	3.000	雜 職	同	0.40
其他器械 同	同	1.000			
寫真屋					
一等收入金 五百圓以上	同	4.500	料 理 屋 待 合 茶 屋 遊 船 宿 芝 居 茶 屋	同	12.00
以上二百圓ヲ増ス毎ニ税金五十錢ヲ増加ス					
二等同 金三百圓以上	同	3.500			
三等同 金三百圓未滿	同	2.500	一等收入金 千圓以上	同	10.00
職 工					
但徒弟又ハ見習者アルモノニハ各一人ニ付本稅ノ半額ヲ増加ス			以上金二百圓ヲ増ス毎ニ税金一圓ヲ増加ス	同	
時計師、洋服仕立職、寫真師、彫刻師、大工、車工、建具職、指物師、度量衡職、琴三味線職、左官、石工、酒造杜氏、鑪村下	同	1.500	二等同 金八百圓以上	同	

第四七五 縣 稅 の 稅 率 續

種 目	率	稅 額	種 目	率	稅 額
三 等 收 入 金 六 百 圓 以 上	年 稅	8.000	二 等 日 野 郡 宮 內 村、根 雨 村	日 稅	1.000
四 等 同 金 四 百 圓 以 上	同	6.000	三 等 前 各 村ノ 外	同 年 稅	0.500
五 等 同 金 三 百 圓 以 上	同	5.000	青 物 魚 市 常 設ノ モノ	同 年 稅	15.000
六 等 同 金 三 百 圓 未 滿	同	4.000	演 劇		
飲 食 店			木 戶 錢 場 代 最 高 額	日 稅	十 人 分
一 等 收 入 金 五 百 圓 以 上	同	4.000	木 戶 錢ノ キモノ ハ 場 代 最 高 額	同 同	十 二 坪 分
以 上 金 二 百 圓 ナ 増 ス 毎 ニ 稅 金 五 十 錢 ナ 増 加 ス			場 代 ナ キ モノ ハ 木 戶 錢ノ 最 高 額	同 同	四 十 人 分
二 等 同 金 四 百 圓 以 上	同	3.500	但 場 代 ナ 坪 立ニ セ サ ル ト キ ハ 四 人 ナ 以 テ 一 坪ニ 換 算 ス		
三 等 同 金 三 百 圓 以 上	同	3.000	興 行		
四 等 同 金 二 百 圓 以 上	同	2.500	木 戶 錢 場 代 最 高 額	同 同	十 五 人 分
五 等 同 金 百 圓 以 上	同	2.000	木 戶 錢ノ キモノ ハ 場 代 最 高 額	同 同	十 坪 分
六 等 同 金 五 十 圓 以 上	同	1.500	場 代 ナ キ モノ ハ 木 戶 錢ノ 最 高 額	同 同	四 十 人 分
七 等 同 金 五 十 圓 未 滿	同	0.700	但 場 代 ナ 坪 立ニ セ サ ル ト キ ハ 四 人 ナ 以 テ 一 坪ニ 換 算 ス		
湯 屋			遊 覽 所 { 常 設ノ モノ / 臨 時ノ モノ	月 日 年 稅	1.500
一 等 湯 坪 二 坪 以 上 六 尺 四 方 ナ 一 坪 ト ス	同	2.000	遊 技 所 { 常 設ノ モノ / 臨 時ノ モノ	月 日 年 稅	0.200
二 等 湯 坪 二 坪 未 滿	同	1.000	劇 場	日 年 稅	1.000
理 髮 人			人 寄 席	同 同	0.150
床 場	同	0.500	西 洋 形 蒸 汽 船 一 噸	同 同	30.000
理 髮 者 徒 弟 又 ハ 見 習 者 ア ル モ ノ ニ ハ 各 一 人ニ 付 定 額ノ 半 額 ナ 増 加 ス	同	0.700	西 洋 形 風 帆 船 一 噸	同 同	15.000
遊 藝 師 匠	月 稅	0.500	日 本 形 船 (積 石 五 十 石 以 上ノ モノ)	同 同	0.300
遊 藝 稼 人 家 屋 內ニ 於 ケ ル 營 業 者	同	0.800	浮 漁 船 小 廻 船 及 五 十 石 未 滿ノ 船 (自 軸 梁 二 間 以 上 至 軸 梁 一 間 未 滿)	同 同 同	0.150
相 撲 行 司 共	同	0.500	但 二 間 以 上 一 間 ナ 加 フ ル 毎 ニ 稅 金 二 十 錢 ナ 増 加 ス		
俳 優	同	2.000	遊 船 長 (自 軸 梁 三 間 以 上 至 軸 梁 一 間 未 滿)	同 同	0.600
幫 間	同	2.500	但 三 間 以 上 一 間 ナ 加 フ ル 毎 ニ 稅 金 五 十 錢 ナ 増 加 ス		
藝 妓			馬 車 二 匹 立 以 上	同 同	0.500
一 等 十 二 歲 以 上	同	5.000	同 一 匹 立	同 同	0.400
二 等 娼 妓 兼 業 者 十 二 歲 未 滿	同	3.000	人 力 車 二 人 乘	同 同	1.500
三 等 酌 婦 仲 居 共	同	2.000	同 一 人 乘	同 同	4.000
但 鳥 取 市、米 子 町、倉 吉 町					
一 等 十 二 歲 以 上	同	3.000			
二 等 娼 妓 兼 業 者 十 二 歲 未 滿	同	2.000			
三 等 酌 婦 仲 居 共	同	1.500			
但 其 他					
市 場					
牛 馬 市					
一 等 西 伯 郡 大 山 村	日 稅	6.000			

